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 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9:30 至 11:30, 14: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 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66300；

传真号码：0532-82297933。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 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宝江

联系电话：0532-82298833

传 真：0532-82297933

电子邮箱：dorightzqb@doright.biz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

邮政编码：2663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50950，投票简称为“德固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须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委托人股东账号：

4. 委托人持股数量:

5. 受托人签名:

6.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 委托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备注: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16: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